

冰爲積水所成積水曾能微增冰之凜錦何哉

昨

冰爲積水所成積水曾能微增冰之凜錦何哉

力

中 华 名 安



綫裝書局

鄭宏峰

主編

如繻也言上古巢居穴處飲食血
肉蘊藉毛羽時人質樸文章未作

述乎伏

籍生焉

濟曰太古結繩以理遠及
伏羲畫八卦代結繩由是

小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

大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

時變失常也人文禮樂典
籍化成謂化下使成理

文之時

柱直輪爲大輶路之始大

柱追輪爲大輶

路

之始大

卷三 觀見

冬矣夏

安文未作

去天

郑宏峰 主编 第三册

中华名案

线装书局

吕陶审姊弟田案

【原文】 吕陶字元钧，成都人，由进士为铜梁令。民庞氏姊妹三人冒隐幼弟田，弟壮，诉官不得直，贫至佣奴于人。及是又诉。陶一问，三人服罪，弟泣拜，愿以地半作佛事以报。陶曰：“三姊皆汝同气，方汝幼时，适为汝主之耳；不然，方为他人所欺。与其损半供佛，曷若遗姊，复为兄弟，顾不美乎？”

《宋史》

【译文】 吕陶，字元钧，是成都人，以进士身份担任铜梁县令。当地平民中庞氏姊妹三人隐瞒并且冒名侵占了本来应当属于年幼弟弟的田产，等到弟弟长大成人后，便告到官府，但是也没有获得公正处理，弟弟贫穷潦倒到给人家作佣奴。后来，那弟弟再一次告到官府。吕陶一审讯，庞氏姊妹三人全都认罪，弟弟获得田产，感激涕零，自愿将一半田产拿出来作佛事以报答。吕陶说：“三个姐姐和你本来是同母所生，你年幼的时候，是她们替你操持料理；否则，你那些田产也早被别人骗走了。你与其拿出一半田产来供佛，还不如把田产赠给你三个姐姐，你们重新成为姐弟，这岂不是一件美事吗？”

【解读】 姐姐侵占弟弟的田产，原本是一件普通的财产纷争案子，而弟弟竟然屡诉不决，直到吕陶受理方才审决。由此可见官僚办事拖冗。而吕陶不肯受佛事而劝他将那一半田产赠姐姐们，其心胸不可谓不宽广。

不孝子财产听母

【原文】 程迥字可久，绍兴余姚人，知进贤县。省符下，知平江府王佐决陈长年辄私卖田，其从子诉有司十有八年，母鱼氏年七十坐狱。廷辨按法追正，令候母死服阙日，理为已分，令天下郡县视此为法。

迥议曰：“在律，别籍者有禁，异财者有禁。当报牒之初，县令杖而遣之，使听命于其母可矣，何积滞而达于登闻院乎？《春秋穀梁传》注曰：‘臣无讼君之道。’夫诸侯之于大夫犹若此，子孙之于母乃使坐狱以对吏，爱其亲者闻之，不觉泣涕之横集也。按令文，分财产，谓祖父母、父母服阙已前所有者。然则母在，子孙不得有私财。借使其母一朝尽费，其子孙亦不得违教令也。何至预期母死，又开他日争讼之端也？又安知不令之子孙不死于母之前乎？守令者，民之师帅，政教所由出。诚宜正守令不职之愆与子孙不孝之罪，以敬天下之为人母者。”

《宋史》

【译文】 程迥，字可久，是绍兴余姚人，担任进贤县知县。朝廷查审办案的命符颁发下来，原来是查办平江府知府王佐审判陈长年擅自出售田产一案，陈长年的侄子告到官府已然长达十八年了，他的母亲鱼氏已经七十高龄了还被牵连到诉讼官司中来。朝廷辨明是非之后依照法律给予更正，下令到老母过世服丧期满那一日，才能从道理上确定那田产是陈长年自己的，又下令天下所有郡县将这一更正视为法律。

程迥议道：“按照律法，如果母亲尚健在，便禁止另外立户籍，禁止有别的财产。最开始报案的时候，县令完全有理由将陈长年以杖责打一顿之后赶出去，叫他听命于他母亲就

可以了，哪里用得着拖了这么久的时间，直到闹到收取臣民奏章的登闻鼓院？晋朝范宁在《春秋穀梁传·僖公三十年》的注释中说：‘当臣子的绝对没有告发君主的道理。’诸侯与大夫之间尚且如此，如今做子孙的竟让母亲牵连到诉讼官司中去被官吏提讯，假如一个深爱自己母亲的人听到这样的事，真是会不觉间涕泪纵横了。依照律令条文：所指的分割财产，是说的祖父母、父母过世并且在服丧期满以前全部的财产。可是母亲还健在的时候，子孙不允许有私下财产。即便是母亲在短期中把所有财产用完了，子孙也不能够违背祖宗教训而拥有财产。又怎能事先猜测母亲过世，便提前把田产卖掉，进而导致日后争讼呢？又如何知道那个不孝子孙不会比母亲死得早呢？郡守县令，原本就是百姓的管理者，也是颁发政教法令的人。如今确实应该妥善查处郡守县令不尽职守的过错，好好查办做子孙的不孝敬父母的罪责，以敬天下做人父母的。”

【解读】一个不孝子擅自卖田产的案子，竟然引发了长达十八年的漫长诉讼纠纷，七十岁的老母亲都被牵连进来，其不孝固然令人发指，但这样一个简单便可以断结的案子，最后竟需要让朝廷颁布命令来解决，官府的无能同样令人哀叹。

包公明断束氏案

【原文】有晏某者，生子从义，为之娶媳束氏。某挑之不从，积久难却，乃勉从之。自是子每出，某必入媳房。束每恨之。值子复出，束料某夜必来，乃谓小姑金娘曰：“汝兄出外，我独宿心怯，姑肯为我伴否？”金娘诺之。其夜某果来叩门，束潜起开门，而自匿暗中。某遂上床，云雨将毕，某曰：“汝今夜与往日不同，何无一言？”金娘曰：“是我，不是嫂嫂。”某方知误，悔之无及。比明，金娘自缢死，束惧奔归母家。其兄束棠诘得其故，即控于官。晏某闻之，亦自缢。棠旋请将其妹改嫁。

包公恶之，问：“束氏与翁有奸否？”棠曰：“无之。”公曰：“束氏与小姑同宿，房门必闭，是谁开耶？翁来叩门，欲奸谁耶？”束氏曰：“彼意在我，误及于女。”公曰：“必汝素与翁奸。是夜汝开门，意在玩弄，故陷翁于误，致小姑于死，皆由于汝。情甚可恶。”乃坐束氏大辟，又令人毁晏氏之宅，以为世戒。

俗传《龙图公案》其中附会荒唐者多，固不足信。然亦有可益人智者。兹取数条，稍为删润存之。

【译文】有个叫晏某的人，生了个儿子名叫从义，并为他娶了个媳妇束氏。晏某屡



《包龙图判百家公案》插图

次挑逗戏弄儿媳，束氏一开始并不顺从。时间一久束氏感到难以拒绝，只得勉强答应。从这以后只要儿子出去了，晏某必然窜入儿媳房中。束氏心里常常十分恼火。这一天刚好晏某儿子又出去了，束氏料到晏某夜里肯定会过来，便跟她小姑金娘说道：“你哥哥出去，我晚上一人觉得很怕，你能够来跟我做伴吗？”金娘答允晚上过来与她做伴。那晚晏某果真前来敲门，束氏偷偷起来把门开了，然后再躲到黑暗之处。晏某急切地上了床，行奸完毕，晏某问道：“你今晚跟以前不同，怎么一句话都没有？”金娘才说道：“是我，不是嫂嫂。”晏某方才醒悟过来搞错了，可是已来不及后悔了。及至天亮，金娘自缢而亡，束氏害怕得逃归娘家。束氏的兄长束棠问清楚原因之后，便告到官府。晏某听说事情被告到官府，于是也自缢寻了短见。束棠然后请求准予将他的妹妹束氏另行改嫁。

包公对这种事十分厌恶，问道：“束氏跟她公公有奸情吗？”束棠回答道：“没有。”包公又问：“束氏跟小姑睡在一起，房门必然关上，那么房门是谁开的？晏某晚上来敲门，想要奸淫谁？”束氏答道：“晏某自然是想奸淫我，结果却误奸了他女儿。”包公喝道：“定然是你一直与公公有奸情。那晚你起来开门，用意就是玩弄公公，有意让你公公误去奸淫他女儿，导致你小姑自缢身亡，这所有的过错都源于你。这种做法实在太可恶了。”结果包公判了束氏死刑，又命人去捣毁晏家宅院，以此来当作世代的借鉴。

民间传说《龙图公案》中附会荒唐的情节很多，本身不足取信。但还是有些可以对人的才智有所启发增益。现在摘取几条，稍作删改润饰后记下来。

【解读】 包公审案，从事理情节的推敲着手，轻易便可识破束氏的谎言。晏某奸淫女，固然死有余辜，但小姐金娘却是无辜受害者。对束氏的判决合情合理，而包公的明察也足以给人启示。

假鬼哭罪僧服罪

【原文】 许生者名献忠，年十八，风姿俊雅。其邻有屠户萧辅汉，一女名淑玉，年十七，甚有姿色。每日在楼上刺绣，许生过楼前，恒目注之。时日积久，两相爱悦，遂私通言笑。许生挑之，女首肯。其夜人静，许生掇梯而上，遂成欢好。事毕将去，复约夜来。女曰：“倚梯在楼，恐有人经过，看见不便。今夜我用布匹垂在楼下，汝将布揽紧，我牵扯而上，岂不严密？”生诺之。至夜，果随布而上。如此半年，邻舍颇知，只瞒得萧辅汉一人。

忽一日，生因友人招饮，夜深未来。有一僧明修，夜间叫街，见楼上垂布，只谓其家晒布未收，欲窃其布。用手揽住，忽楼上有人牵扯，僧悟其事，即随而上，见女即求欢。女见僧，大惊，不从。僧曰：“是你吊我上来，又何见拒？”女曰：“误也！我将银簪一根施你，你快下楼去。”僧不肯，强去搂抱。女高声叫：“有贼！”时其父母睡熟不闻，僧亦恐人听见，即抽刀杀女，取其首饰而去。

次日早饭，呼女不应，其母上楼，始见被杀，竟不知其何由。邻人谓萧辅汉：“汝女与许献忠有奸。昨夜献忠在人家饮酒，必是乘醉误杀。”时包待制拯方尹东京，萧辅汉即具控于包公。

公召生及邻证等问之，邻舍皆言生与萧女通奸已经半年，其杀女缘由未能详悉；许生亦认通奸不讳，惟杀女则实不知。公见生貌美语温，不类杀人者，姑令收禁。至夜，召生问：“汝与萧女往来时，曾有甚人过楼下否？”生曰：“只有叫街和尚，敲木鱼尝过楼下。”公密召干役二人，问：“叫街和尚在何处住？”役言：“在玩月桥观音庵前住。”公授以计，令其

查访实情，拿获有赏。

是夜明修仍敲木鱼叫街。至三更将归桥宿，忽闻桥下有数鬼叫声，明修惊惧，急合掌，口念弥陀。后一鬼似妇人声，且叫且哭曰：“明修，你要奸我，不从也罢，如何便杀我，且盗我首饰？我今要你偿命！”明修曰：“我本爱你，因你喊叫，我怕有人来捉，故杀了你。我明日将你首饰卖了，买些钱纸送你，再请人念经超度你。”鬼曰：“我死得苦，定要索命！”明修再三哀求，突二役向前将明修锁住。其女鬼，则娼妇也。明修无可抵赖，到堂一讯而伏。乃置于法。许生止科奸罪。

【译文】许生名为献忠，十八岁，举止风雅，相貌俊朗。他邻居里有个屠户叫萧辅汉，女儿名为淑玉，芳龄十七，很有几分姿色。淑玉每天坐在楼上刺绣，许生路过楼前，常常目不转睛地看很久。时间一久，两人彼此心生爱慕，开始私下说笑聊天。许生用说话来挑逗她，淑玉只是害羞却并不拒绝。某一晚夜深人静，许生搬来梯子悄悄登上楼，跟淑玉同房而寝，共谐琴瑟之欢。事毕离开的时候，两人又约好今后夜里再相会。淑玉于是提议：“梯子放在楼边，就怕有人经过，被看见便不方便了。今晚我干脆用布疋从楼上垂放下来，你只须揽紧布，我就可以将你拉扯上楼，这样就无人知晓，岂不保密得多？”许生也认为这是个好主意，就同意这么做。第二天晚上，许生果然经由布疋牵拉上了楼。如此持续半年，街坊邻居全部知道这事，只瞒着了萧辅汉一个人。

突然有一天，许生因被朋友拉去喝酒，夜深了就没到淑玉这儿来。有个僧人叫明修，晚上敲更巡夜，看到楼上垂下来的布匹，以为是哪家白天晒布忘记收取，于是想偷拿回去。僧人刚把布匹揽住，忽然觉得楼上有人牵扯，顿时明白其中好事，就随布匹拉扯而上，看到淑玉就开始动手动脚，只想搂住她奸淫行乐。淑玉看到是个光头僧人，不禁大吃一惊，誓死不从。僧人便说：“是你把我吊上来，为何又要拒绝我？”淑玉只得回答：“我弄错了！我把一根银簪施给师父，师父赶紧下楼去吧。”僧人如何肯答应，一下子跑到淑玉面前，硬拉着她要搂抱。淑玉急得高声呼喊：“来抓贼！”当时她父母睡得很熟，竟然一点也没有听到，僧人因为十分怕被人听见，马上抽出随身所带的刀将她杀了，然后取下她的首饰飞逃而去。

第二天用早饭时，淑玉的父母喊她没有反应，她母亲上楼去察看，这才发现她被人杀了，但却想不通淑玉究竟为什么被人杀了。邻居告诉萧辅汉：“你女儿跟许献忠有奸情。昨晚许献忠在别人家中喝酒，肯定是喝醉之后把你女儿给误杀了。”当时包拯正担任东京知府，萧辅汉便将状纸告到他那里。

包公把许生和邻居证人传唤来审问，邻舍都证明许生同萧淑玉通奸已经长达半年，但许生杀死萧淑玉的原因却让人十分不明白；许生也对通奸供认不讳，但对于杀死淑玉一事就实在不知情。包公看到许生长得眉目俊朗，说起话来温文尔雅，不像杀人的凶犯的样子，暂时先下令把他监禁起来。到了晚上，包公又将许生提来详细询问：“你同萧淑玉勾搭往来的时候，曾经有什么人经过楼下？”许生回想道：“只听到有巡夜的和尚，晚上敲着木鱼路过楼下。”于是包公把两个办事干练的仆役叫来：“巡夜和尚住在哪里？”仆役回答：“住在玩月桥观音庵面前。”包公对他二人面授机宜，命他们如此这般，查出实情，只要拿住凶犯，必有重赏。

那晚僧人明修依旧敲着木鱼去巡夜。到三更时分，僧人回到玩月桥观音庵歇宿，路上突然听到桥底传来几声鬼叫，他吓得心底打起了鼓，急忙双手合十，口念“阿弥陀佛”。然后他听到一个鬼发出仿佛是女人声音，正在边哭边喊：“明修，你想要奸我，我不愿意也就



算了，为何还要杀了我，然后还盗走了我的首饰？我今天非要把你偿命！”僧人赶忙解释：“我原本喜欢你，只因为你大声喊叫，我怕被人来捉，只能将你杀了。我明日将你的首饰变卖了，然后买些纸钱烧给你，再花钱请人给你念经超度。”只听得那鬼又高声叫喊：“我死得好苦哇，我必定要你偿命！”僧人趴在地上，再三哀求，忽然从旁边冲出两个仆役把僧人铐住。而之前那哭叫的女鬼，原来是一个娼妓。如此一来僧人明修无论如何也抵赖不了，被捉到公堂上一审讯便全部供认了。包公便将僧人明修依法惩处。许生只依通奸之罪惩罚了。

【解读】和尚明修因逼迫不成而将淑玉杀害并盗走了首饰，这可能只是一时的情急之举，但巧合的是，当夜许生醉酒，难免会产生嫌疑。包公却用计谋让明修自动认罪，利用的便是明修因杀人而心怀不安的弱点。

意欲强奸反诬告

【原文】有孙海者，娶妻甚美。生一子，方八岁，亦极俊秀。土棍张逸见之，称羡不已。其友李陶曰：“汝尚未见其母，尤佳妙绝伦也。”张曰：“汝既与他家往来，何不引我一见！”李即偕张往，至门不见孙海，径入内堂。孙妇斥令出，二人更加戏谑。妇大声叫骂，海闻急入，二人遂与厮打，扭出大门外，反说孙妇骗他银子，不许他奸。众莫能明。

孙郎以强奸出控，二人亦捏孙海纵妻卖奸，扯骗银两。具诉，既而对质。孙言：“伊二人欲强奸我妻，我妻喊叫，我亲赶救，反被二人扭打。”二人言：“素与孙妻通奸，得我许多银两，孙意无厌，复来捉奸，意在讹索。若果我等强奸，岂敢与孙相打？岂敢对众叫骂？”包公取纸笔，令孙海将其房中床帐什物开单呈上。公乃问二人曰：“汝二人既素通奸，其房中是何床帐被褥？是何桌椅妆台？”二人不能对。乃置之法，而释孙海。

【译文】有个叫孙海的人，娶了个很漂亮的妻子。妻子生下一个儿子，只有八岁，却长得浓眉大眼，十分秀气。光棍张逸看了，连连夸赞，羡慕不已。张逸的朋友李陶就说道：“你还没见过这孩子的母亲，那真叫是美貌绝伦呢！”张逸说：“你既然跟他家往来，不如带我去见一见！”李陶便带上张逸前去孙海家，到了他家没看到孙海，就径直进入里屋。孙海的妻子叱责他俩让他们出去，两人更加油嘴滑舌，调笑起来。孙海的妻子大声喊骂，孙海闻声赶忙跑过来，这两人便同孙海厮打起来，拉拉扯扯出到大门外，反而诬陷说孙海妻

子骗他们的银两，不让他们行奸。闻声而来的众人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孙海便说这两人企图行奸而将他们告到官府，这两人也捏造孙海纵容妻子卖奸的说辞，诬赖孙海夫妇想骗取他们银两。大家把状子告上去，不久便对簿公堂。孙海说：“这两人意图强奸我的妻子，我妻子大声呼救，我赶来救她，反被两人扭打。”张逸和李陶却说：“我俩一直同孙海妻子通奸，她获得了我们二人的许多银两，孙海贪得无厌，再来捉奸，这意思明显是想讹索钱财。假如我俩真是强奸，怎敢同孙海互打？又怎么会在众人面前叫喊吵骂？”包公也不作声，只是取来纸笔，让孙海将屋内床帐什物等等通通写在纸上并送上来。包公然后转问张逸、李陶两人：“你们二人既然一直同孙海妻子通奸，那么是否知道她屋里用的是什么床帐被褥？是什么样的桌椅妆台？”两人张口结舌，半天一句话来也说不出来。包公便将他俩按照法律严加惩办，并把孙海释放回家。

【解读】 张逸与李陶本不过无赖二人，却直闯别人家中强行无礼举止，连丈夫孙海出来，依然扭打辱骂，其无赖形状跃然可见。而包公却抓住对方说辞的漏洞并加以反问，立即出现破绽。

太祖宽治边将罪

【原文】 李汉超字显忠，云中人，领齐州防御使、关南兵马都监。民有讼其强娶己女为妾及贷民钱不偿者，帝召谓曰：“汝女可适何人？”曰：“农家。”又问：“汉超未至关南，契丹何如？”曰：“岁苦侵暴。”曰：“今复尔邪？”曰：“否。”帝曰：“汉超，朕之贵臣，汝女为之妾不犹愈于为农妇乎？汉超不在关南，汝家尚能保其所有货财邪？”责其人而遣之。密使谕汉超曰：“亟还其女并所贷，朕姑贳汝，勿复为也。不足于用，何不告朕邪？”汉超感泣，在郡十七年，有善政。

【译文】 李汉超，字显忠，云中县人，担任齐州防御使、关南兵马都监等职位。有一个平民状告李汉超强娶自己的女儿做妾并且借百姓的钱不还，宋太祖将那个人招来对他说：“你能把你女儿嫁给什么人？”他回答说：“农民。”宋太祖又问：“李汉超还未到关南时，契丹待你怎样？”那人说：“每年饱受契丹侵略之苦。”宋太祖问：“那么如今契丹有没有再侵犯你们？”那人回答：“没有。”宋太祖说：“李汉超身为我的重臣，你的女儿当他的妾难道不比当农妇强得多吗？李汉超不驻守关南，你家中尚能保存全部的家产吗？”宋太祖责备那人之后命他回去。然后暗中派人劝李汉超说：“快把那人的女儿还回去并把借的钱还清，我暂且赦免你，日后不可再这么做。钱不够用，怎么不告诉



宋太祖赵匡胤，图出自明·天然撰《历代古人像赞》。

我？”李汉超感动得流下眼泪，他任职关南十七年，留下了不错的政绩。

【解读】 李汉超强娶民女为妾，并借钱不还是事实，而宋太祖面对平民的告状，以事实来安抚劝服，另一方面又暗中命人告知李汉超使之感激涕零，从此尽心任职，宋太祖驭人之术可见一斑。

王长吉辨僧诬人

【原文】 江南提点刑狱王长吉等言：南安军上犹县僧法端、守肱，忿渔人索鱼值，诬以行劫；赂县胥集耆保掩捕其家，四人遭杀，三人被伤，以杀获劫贼告于官。县尉验尸受赇，隐期縻缚之迹；县令俯视，老眊又为典吏所罔。本军劾得实，僧皆坐死，渔当原赦；清理巨蠹，以其状闻。诏：县尉杖脊配道州衙前，县令贬文学参军，余配广南者十五人；以僧私田给渔者家。

按：僧诬渔者，本非难辨，庸吏漫不省察，好吏相与为市，故如此耳。长吉劾正其罪，虽已无及，然犹愈于纵恶不治。特著于篇，庶可鉴也。

【译文】 江南提点刑狱王长吉等人说：南安军上犹县的僧人法端、守肱，对于捕鱼的人跟他们索要鱼钱十分气愤，便诬告捕鱼人进行抢劫；他们贿赂县吏使之召集耆保到渔人家突击抓人，渔人家中四人被杀害，三人受伤，并被以杀死、捕获盗贼的名义报告到官府中。县尉在验尸时因接受了贿赂，便隐瞒了尸体上被捆绑的痕迹；县令察看尸体时，又因年老眼昏而被验尸的典吏瞒骗了过去。王长吉经过审查了解真实情况后，将僧人都判处了死刑，渔家的人都给予赦免；清理了官府里贪赃枉法的官吏，把这个案子的案情奏明朝廷。皇帝下诏书宣告：处以县尉杖刑并把他发配到道州当衙前，县令被贬官做文学参军，其他十五个人被发配到广南；将僧人寺庙的田地分给受害的渔人家。

按语：僧人诬告渔民，这本来并不难分辨清楚，但昏庸的官吏办案漫不经心，看不出破绽来，狡诈的官吏互相勾结，以官司来做买卖，因而弄成这个样子。长吉审察清楚，惩治罪犯，即便损失已经来不及弥补，但还是要比纵容坏人、不加惩处要好很多。因此特别记述下来，希望能够引为借鉴。

【解读】 一场僧人的怨恨诬告而导致渔人家中四死三伤，而审案过程极其马虎敷衍使得冤情更加深重，若不是王长吉来审察，也许案子这样就搁浅下去了。可见当时收受贿赂情况之泛滥。

王平存疑获真凶

【原文】 侍御史王平，字保衡，侯官人。章圣时，初为许州司理参军。里中女乘驴单行，盗杀诸田间，褫其衣而去。驴逸，田旁家收系之。觉，吏捕得驴，指为杀女子者。讯之四旬，田旁家认收系其驴，实不杀女子。公意疑，具以状白府。州将老吏，素强，了不之听，趣令具狱。公持益坚。彼乃怒曰：“掾懦邪！”公曰：“今触奏坐懦，不过一免耳。与其阿旨以杀无辜，又陷公于不义，校其轻重，孰为愈邪？”州将不能夺。

后数日，河南移逃卒至，详勘之，乃是杀女者。田旁家得活，后因众见，州将谢曰：“微

司理，向几误杀人。”

《能改斋漫录》

【译文】 付御史王平，字保衡，侯官地方的人。他在宋真宗之时，第一次当官，被任为许州司理参军。有一名乡间女子一人骑驴行走，被强盗杀死在田间，把她的衣服剥下逃走了。驴逃跑，被田边人家捉住养着。案发之后，吏卒捉下了收养驴的人，并指他为杀害女子的凶手。审讯持续了四十天，田边的人家只承认收养了她的驴，却不肯承认杀害过那个女子。

司理参军心中怀疑，将案情从头到尾向州府报告了。州府的将军是一个年老官吏，向来蛮不讲理，一点也听不进王平的意见，只催着他快结案。王平坚持自己的意见，并且态度更加坚决。那州府将军恼怒了，说：“你胆小，害怕承担责任吧！”王平说：“现在因为害怕触犯上司而将案件上奏，只不过被免官罢了。与迎合旨意滥杀无辜，同时又使大人陷于不义相比，两种作法哪一种更好呢？”州府将军因而不能改变他的主张。

几天之后，河南县移交的逃兵到了，对逃兵进行详细审讯的结果，居然杀死田间女子的凶手是这个逃兵。田边人家才得以活命。后来，王平与大家一同去见上司，州府的将军道歉说：“如果不是司理参军，那时几乎要错杀了人。”

【解读】 女子单独乘驴而行，却半路被杀，唯一的物证驴被田边人家收养，在案情不明的情况下，田边人家自然成了第一嫌疑人。假若急于结案，难免造成冤案。而采取审慎办案的态度，是查明真相的必须。

武行德明辨私盐诬

【原文】 武行德之守洛京也，国家方设盐法，有能捉获一斤以上者，必加厚赏，时不逞之徒，往往以私盐中人者。尝有村童负菜入城，途中值一尼，自河东来，与之偕行。去城近，尼辄先入。既而门司搜阅，于菜篮中获盐数斤，遂系之以诣府。行德取其盐视之，裹以白绢帕子，而龙麝之气袭人，惊曰：“吾视村童敝衣百结，蓝缕之甚者也，岂有熏香帕子？必是奸人为之耳。”因问曰：“汝离家以来，与何人同途？”村童以实对。行德闻之喜曰：“吾知之矣。此必天女寺尼与门司冀幸以求赏也。”

遂问其状，命亲信捕之，即日而获。其事果连门司，而村童获免。自是官吏畏服而不敢欺，京师肃然。先是行德以采薪为业，气雄力壮，一谷之薪，可以尽负；置麾下，攀鳞附翼，遂至富贵。然听讼甚非所长，至是明辨如此，论者异之。

【译文】 武行德留守洛京之时，国家刚颁发盐法，规定只要能抓住私贩盐一斤以上的人的，必定予以重赏，当时那些违法乱纪的人便经常做利用贩卖私盐的罪名来诬害别人的事。以前有个村里的小孩背着菜到城里去，半路上恰好有一个尼姑从洛河东边而来，与村里的小孩一起走。离城门不远的时候，尼姑便先进了城。稍后守城门的吏卒便对这个小孩进行搜查验看，在他的菜篮子中搜出了几斤盐，于是将小孩捆起来送往了府衙。武行德把小孩带的盐取出来察看，这些盐被白绢手帕包着，而且有扑鼻而来的龙麝的香气，便惊讶地说：“我看这个村里来的小孩身上穿着补丁摞补丁的破衣服，一副衣裳褴褛的样子，怎么会有熏着龙麝香气的手帕？定然是奸诈的人所为。”便问小孩：“你从家里出来以后，是与什么人一同走的？”村里的小孩把实际情况告诉他。武行德听后大喜说：“我明白

了。这肯定是天女寺的尼姑与守城门的官吏想以这个办法来侥幸获得重赏。”

便询问了尼姑的相貌，下令让亲信去逮捕尼姑，当天便抓到了。这个案子果真与守城门的官吏有关系，村里的小孩得到释放。自从这件事之后官吏们对武行德又是惧怕又是佩服，不敢再玩欺骗的手段，京城中的人对他都十分恭敬。武行德原本是以砍柴为业，身强力壮，一个山谷中砍下来的柴可以一下子背起来；高祖让他做自己的部下，武行德攀龙附凤，也便富贵了起来。只不过审断案件实在不是他的特长，在这一案件上像这般明于辨察，议论的人都觉得他不同寻常。

【解读】 每一部法令的颁布都会产生一些负面的行为。盐法颁布，原本是用来禁止私盐的贩卖行为，但同样也让一些贪功冒进的人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来获取功名。

孙覽諭叛黜懦將

【原文】 孙覽字傅師，龍圖閣直學士覺弟也，擢第，知尉氏縣。有屯卒苦其將虐，謀因大閱殺之以叛。覽馳往，諭曰：“將誠無狀，然已趣吏奏罪矣。天子何負汝輩？乃欲致滅族邪？”眾意遂安。仁宗壯其材，擢為右司員外郎。

荆湖開疆，命往相其便。還言：“沅州所招溪洞百三十，宜從本郡隨事要束，勿建官置戍以為民困。自誠州至融江口，可通西廣鹽，以省北道餉。”悉從之。歷知桂、廣、渭三州。夏人入邊，檄大將苗履御之，履稱疾。覽按正其罪，窜房陵，轅門肅然。

《宋史》

【译文】 孙覽，字傅師，是龍圖閣直學士孫覺的弟弟，進士及第之後被任為尉氏縣知縣。駐扎的士兵受到將領的虐待，謀劃趁着閱兵的時候把將領杀死舉行叛變。孫覽飛快前往，勸諭他們說：“將領確實應該殺，不過我已經催促官吏向皇上稟明他的罪。皇上有什麼辜負你們的？你們難道想要使自己滅族嗎？”眾人因而安定下來。宋神宗十分倚重他的才能，提拔他任右司員外郎。

荊州在開拓疆土，宋神宗命令孫覽前去督察。孫覽回奏說：“沅州所招安了一百三十個南蠻村庄，應當讓南蠻聽從地方的安排和管束，不必另外立官府令百姓困擾。自誠州到融江口，可通到廣西運鹽，以此節約北道的糧餉。”宋神宗完全採納了孫覽的建議。孫覽前后當了桂林、廣州、渭州三州知州。夏人侵入邊境，傳令大將苗履前去御敵，苗履推辭說有病。孫覽按照軍法治罪，將他流放到房陵。軍營中人均對孫覽肅然起敬。

【解读】 孙覽飛馳勸諭意叛變的士兵，從穩定軍心入手，可見其智勇；荊州開拓疆土時提出的建議可看出他的統籌及長遠的目光。苗履推托不願出兵御敵，他當即處置，可見其明快。孙覽辦事的效率还是很值得借鑒的。

呂公孺諭思歸卒

【原文】 呂公孺字稚卿，公弼弟也，歷知永興軍。徙河陽，洛口兵千人，以久役思歸，奮斧鏃排關，不得入，西走河橋，觀听汹汹。諸將請出兵掩擊，公孺曰：“此皆亡命，急之，變且生。”即乘馬東去，遣牙兵數人迎諭之曰：“汝輩誠勞苦，然豈得擅還？一度橋，則罪不赦矣！太守在此，願自首者止道左。”皆靜立以俟。公孺索倡首者，黥一人，余復送役所。

语其校曰：“若复偃蹇者，斩而后报。”众帖息。乃自劾专命，诏释之。

累迁刑部侍郎，知开封府，为政明恕。原庙亡珠，系治典吏久，公孺曰：“主者番代不一，曷尝以珠数相授受，岁时讳日，宫嫔狎至，奈何专指吏卒乎？”请之，得释。擢户部尚书。

《宋史》

【译文】吕公孺，字稚卿，是吕公弼的弟弟，曾经在永兴军任职。他调任河阳时，驻守在洛口的一千名士兵，因为长期在外服役而很想回家，以斧子跟铁锹砸城门，进不去，便想冲过洛河桥往西而去，气势汹汹。将领们请求出兵前去追击，吕公孺说：“这些人均是亡命之徒，逼得太急，只怕要发生兵变。”他便骑马往东而去，同时派出几名士兵迎上去劝告他们说：“你们的确十分辛苦，只是怎么能擅自回家？一旦过桥，那么罪就不可以赦免了！如今太守在这里，愿意自首的人站到路的左边。”众士兵全部静静地站在一边等候太守发落。吕公孺把带头认找出来，将一人处以黥刑，其他的人重新送回服役的地方。吕公孺对他下属的校尉说：“假若还有逃役回家的人，允许你先斩后奏。”众人从这以后非常顺从。吕公孺便自己弹劾自己擅作主张，宋仁宗下诏豁免了他的罪。

吕公孺经过多次升职担任刑部侍郎，为开封府知府，执政严明宽仁。因为追查朝廷丢失的珍珠，保管珍珠的官吏被关押很长时间了，吕公孺说：“保管的人轮替并非一次，保管者交接时怎么数得清楚珍珠的数量，久而久之，宫女嫔妃也曾轮流把玩，为何专门归罪于保管的官吏呢？”吕公孺替保管珍珠的官吏请命，这些官吏最终得以释放。吕公孺又被提升为户部尚书。

【解读】士兵久役思归，此时假若守将一再相逼，只怕局面越发不可收拾，而吕公孺冒着违命的罪名，成功劝喻了作乱的士兵。从领兵太守到开封府知府，他一直执政宽厚却不失严明。处理问题，抓住核心因素，并解决问题，而不必太拘束于责任条文。这对今天的我们来说，尤可借鉴。

以钱作证，争钱者服

【原文】程颢察院初为京兆府鄠县主簿，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发地中藏钱。兄之子诉曰：“父所藏也。”令言：“无证左，何以决之？”颢曰：“此易辨耳。”问兄之子曰：“尔父藏钱几年矣？”曰：“二十年。”遣吏取千钱视之。谓曰：“今所铸官钱不五六年，则遍天下。此钱皆尔父未居前数十年所铸何也？”其人遂服。令大奇之。

旁求证左，或有伪也；直取证验，斯为实也。彼言地中藏钱是其父所藏者，取钱验之，皆古钱也，又岂能选择古钱藏之耶？以此为证，妄诉明矣。是故其人不敢不服也。

【译文】程颢察院最开始担任京兆府鄠县的主簿。有一个平民借自己哥哥的房子来居住，并在住处挖到埋藏在地下的钱。他哥哥的儿子上告说：“钱是我父亲埋藏在那儿的。”县令说：“缺乏证据与证人，依据什么来审判这个案子？”程颢说：“这个容易辨明。”程颢便问这个哥哥的儿子道：“你父亲将钱埋在地下多少年了？”回答说：“二十年。”程颢便派人去将一千文钱取来察看后，对他说：“如今官府铸的钱不用五六的时间便能遍布全国。而这些钱却是几十年前你父亲还未住进这房子时铸造的，这是什么原因呢？”这时儿子才信服了。县令觉得程颢很奇特。

从各方面寻找佐证，有时会出现伪证；直接取来证据检验，这是切实可靠的依据。那人说地底藏钱是他父亲所埋下的，将铜钱取来一看，均是古代的钱，又如何能专选古钱埋起来呢？以此来证明，告状是没有依据的便十分明显。于是，那人不敢不服输。

【解读】民借其兄住宅来居住并发掘出钱币，他哥哥的儿子贪财，便想将之占为己有，因此才产生这一场官司。而程颢在那儿子事先不知情的情况下，发问埋的年数，这时自然就出现破绽了。

林广领兵斩叛卒

【原文】林广，莱州人，授内殿崇班，从环庆蔡挺麾下。尝护中使临边，将及乌鸡川，遽率众循山行。道遇熟羌以险告，广不答，夏人果伏兵于川，计不行而去。告者乃谍也。韩绛奏为本道将。庆兵据北城叛，广在南城，望其众进退不一，曰：“是不举军乱也。”挺身缒城出其后，谕以逆顺，皆投兵听命。出者才三百人，广语余众曰：“乱者去矣，汝曹事我久，能听命，不唯得活，仍有功。”得百余人。激厉要束，使反攻城下兵，禽戮皆尽，遂平北城。出追乱者，至石门山，谕之不肯降；纵兵尾击，始请命。广曰：“不从吾言，今窘而就死，非降也。”悉斩之。

《宋史》

【译文】林广，是莱州人，被任命为内殿崇班，是环庆蔡挺的下属。他以前护卫过宫中使者去边境，快要到乌鸡川之时，赶忙带着众人沿着山路而行。路上遇到羌人告诉他们前边有危险，林广没有回应，西夏人果然在乌鸡川埋伏了军队，林广估算无法通过便退回去了。刚才告知他们前边有危险的人原来是一名间谍。韩绛奏明宋神宗后封林广做了本道的将领。环庆的军队占领了城北叛乱，林广在城南，看见环庆的军队进退不一样，说：“这说明环庆的军队并非全军作乱。”林广挺身而出自城上以绳吊出城外，来到环庆军队的后面，劝谕他们叛乱和投降的后果，叛军全扔下手中的兵器表示愿听从指挥。最后出城的只有三百人，林广对留下来的人说：“叛乱的人都已然走了，你们跟随我已经很久了，能听从我的命令，不仅能够免死，而且还有功。”林广获得了一百多人。林广对这些人进行管束整顿，命他们反攻城下的叛军，叛军不是被杀死便是被活捉，因此城北的叛乱被平息了。林广又派兵出城追击叛军，追至石门山，劝谕叛军，可是他们不肯投降，林广便派兵从背面进攻，此时叛军才请求投降。林广说：“你们不肯听从我的话，如今被包围了才投降，不是真正想投降。”于是将叛军全部杀死。

【解读】林广在对待叛军上，先是判断叛军形势，但后把并不想反叛的士兵挑出来，并以之对付真正叛变的士兵，平息叛乱。以宽仁的态度来劝说，到最后绝不手软的斩灭叛军，由此可见其手段之高明。

胡颖潮州除蛇害

胡颖字叔献，潭州湘潭人，官广东经略安抚使。潮州僧寺有大蛇能惊动人，前后仕于潮者皆信奉之。前守至州，未尝诣也。已而旱，成咎守不敬蛇神故致此，后守不得已诣焉。已而蛇蜿蜒而出，守大惊得疾，旋卒。颖至广州，闻其事，檄潮州令僧舁蛇至。至则其大如



范纯仁像，图出自清·孔继尧绘《吴郡名贤图传赞》。范纯仁是范仲淹之子，北宋名臣，曾任右仆射。

柱而黑色，载以栏槛。颖令之曰：“尔有神灵，当三日见变怪，过三日则汝无神矣。”既及期，蠢然犹众蛇耳，遂杀之，毁其寺，并罪僧。

《宋史》

【译文】胡颖，字叔献，是潭州湘潭人，担任广东经略安抚使。潮州寺庙中有一条大蛇，非常神异，使人惊奇。前前后后在潮州为官的人都信奉那条大蛇。前任太守来潮州上任之时，没有到庙中敬奉祭拜它。没过多久发生天旱，潮州百姓便都归罪于是因为太守不敬蛇神，才导致这样的恶果。太守不得已前去庙中敬拜蛇神。稍后那条蛇弯弯曲曲地爬出来，太守吓得大惊失色，因此而得了病，不久便死了。胡颖来到广州，听说了这件事，便发公文到潮州府，下令让和尚将蛇抬来。抬过来一看，那条蛇粗得像柱子一般，浑身黑色，绕在栏干中间。胡颖命令蛇说：“你如果有神灵，便在三天之内显示出来，要是过了三天还显示不出来，那么你就不是有神灵了。”到期之后，依然蠢笨得与一般的蛇没有区别，于是把蛇杀了，并毁了庙，将和尚依法治罪。

【解读】民间常有装神弄鬼之事。那庙中的和尚，利用平民容易被迷惑的弱点，散布谣言，也许只是为了增加本庙中的香火而已，但确实因此而为祸一方。胡颖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利用神灵一说来证明这只不过一般蠢蛇而已。

范纯仁审妾投毒

【原文】范纯仁丞相知河中府时，录事参军宋儋年会客罢，以疾告，是夜暴卒。盖其妾与小吏为奸也。纯仁知其死不以理，遂付有司案治。会儋年子以丧柩归，移文追验其尸。九窍流血，睛枯舌烂，举体如漆。有司讯囚，言置毒鳖哉中。

纯仁问：“鳖哉在第几巡？岂有中毒而能终席耶？必非实情。”命再劾之。乃因客散醉归，置毒酒杯中而杀之。此盖罪人以儋年不嗜鳖，而为座客所共知；且后巡数尚多，欲为他日翻异逃死之计尔。

按：凡善核奸者，必善鞠情也。若不得实情则后必翻异，而奸人得计矣。推核之际，戒在疏略。是故汉史称严延年之治狱也，文案整密，不可得反。虽酷吏无足道然，于此一节，亦有取焉耳。

【译文】丞相范纯仁担任河中府知府的时候，录事参军宋儋年会客完毕后，家人称宋儋年生病了，那天晚上他

就忽然死了。这是他的小妾跟一个小官吏一同谋害的。范纯仁明白宋儋年是不正常的死亡，便将这个案件交给官吏审判。此时，宋儋年的儿子已经将灵柩运送往老家，范纯仁便发公文去当地官府查验尸体。结果发现死者九窍流血，眼枯舌烂，浑身漆黑。法官审讯宋的小妾跟那个小吏，他们说是在鳖肉块中放了毒药。

范纯仁问：“鳖肉块是在喝第几遍酒的时候上的？怎么会有中毒后还能够坚持到酒席结束的？他们交代的一定不是实情。”于是命令再进行审讯。原来是在客人走后，宋儋年喝醉了，此时他们将毒药放在酒杯中将他毒杀的。这是由于犯罪者知道宋儋年不爱吃鳖肉，而且客人们也都知道；何况上鳖肉之后又喝了很多遍酒，他们那样交待是想给以后翻案来逃脱死罪而设的计谋。

按语：一般善于验证奸伪的人，必然善于审明实情。要是不能弄清实情，那么以后囚犯必然会翻案，奸邪之辈的阴谋便要得逞了。审问验证案情的时候，千万不能疏忽大意。所以，《汉书》中说严延年审理案件，法律文书完整严密，谁也不可修改。延年虽然是酷吏，不值得称道，不过在这一方面还是有可取之处的。

【解读】 在已经知道罪犯的情况下，对其供词仍要严加审查，否则很容易造成隐患。范纯仁审此案便是如此。法律文书的正规严密与否，便可看出为官是否称职。而更多的官吏，则是糊涂终日，难免纠纷不断了。

元绛跟踪断奸案

【原文】 元绛调江宁推官，摄上元令。有甲与乙被酒相殴击。甲归卧，夜为盗断其足。妻称乙，告里长，乃执乙诣县，而甲已死。绛敕其妻曰：“归治尔夫丧，乙已伏矣。”阴使信谨吏迹其后，望一僧迎笑，窃窃私语。绛命取僧絷庑下，诘妻奸状，即吐实。人问其故。绛曰：“吾见妻哭不哀，且与伤者共席而襦无血污，是以知之。”

《宋史》

【译文】 元绛被调担任江宁推官，代任上元县令。有甲乙二人由于喝酒互相殴打，甲回到家中睡下，晚上被强盗砍断了脚。甲的妻子声称是被乙砍的，告到里长那边，于是将乙捉下送到县中，而甲已然死了。元绛对甲的妻子说：“回去办理你丈夫的丧事，乙已经服罪了。”同时暗中叫可靠谨慎的吏卒跟在后面，远远看见一个和尚迎面走来，相视而笑，两人悄悄谈话。元绛下令把和尚捉住捆绑起来关押到大厅旁的小屋中。审讯甲的妻子与和尚通奸的情况，立即说出了实情。有人问元绛怎么这样审理案件，元绛回答说：“我观察甲的妻子哭但却不哀伤，而且与伤者同睡在一张床上，短袄上却没有血污，因而知道其中有诈。”

【解读】 丈夫意外身亡，而妻子却哭而不伤，这是从神色上找到破案的关键破绽。妻子信以为真，行为举止肯定放纵。此时埋伏跟踪定然能捉住真凶。元绛审案，不可谓之不细心明案。

王安石辨案立法

【原文】 有少年得斗鹑，其侪求之不与，恃与之昵辄持去，少年追杀之。开封当此人

死。安石驳曰：“按律，公取，窃取，皆为盗。此不与而彼携以去，是盗也；追而杀之，是捕盜也。虽死当勿论。”遂劾府司失入。府官不服，事下审刑、大理，皆以府断为是。诏放安石罪，当诣阙门谢。安石言：“我无罪。”不肯谢。御史举奏之，置不问。

时有诏，舍人院无得申请除改文字。安石争之曰：“审如是，则舍人不得复行其职，而一听大臣所为，自非大臣欲倾侧而为私，则立法不当如此。今大臣之弱者不敢为陛下守法；而强者则挟上旨以造令，谏官、御史无敢逆其意者，臣实惧焉。”语皆侵执政，由是益与之忤。以母忧去，终英宗世，召不起。

登州妇人恶其夫寝陋，夜以刃断之，伤而不死。狱上，朝议皆当之死，安石独援律辨证之，为合从谋杀伤，减二等论。帝从安石说，且著为令。

二年二月，拜参知政事。上谓曰：“人皆不能知卿，以为卿但知经术，不晓世务。”安石对曰：“经术正所以经世务，但后世所谓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为经术不可施于世务尔。”上问：“然则卿所施设以何为先？”安石曰：“变风俗，立法度，最方今之所急也。”上以为然。于是设置三司条例司，命与知枢密院事陈升之同领之。安石令其党吕惠卿任其事，而农田、水利、青苗、均输、保甲、免役、市易、保马、方田诸役相继并兴，号为新法，遣提举官四十余辈，颁行天下。

《宋史》

【译文】有一个少年获得一只善斗的鹤鹑，他的同伴想要这只鹤鹑，他不给，同伴倚仗与他亲昵便拿走了这只鹤鹑，那少年追上去将他杀了。开封府判少年处以死刑。王安石反对说：“依照法律，公然抢夺、暗中窃取都是强盗行为。这个人不给而他同伴拿走，这就是强盗行为；追上去把他杀了，这是捕捉盗贼，即便杀死了也不应该将他论罪。”于是弹劾官府误判，将无罪判作有罪。府官不服罪，皇上将这件事下交审刑院、大理寺，都觉得开封府判决正确。

皇帝下令，免去王安石的罪名，可是要他向官府道歉。王安石坚持认为：“我没有罪。”不愿道歉。御史检举王安石并奏明皇上，皇上搁置一旁不问。

当时有诏令，舍人院不能够申请删除或修改文字。王安石争辩说：“真是这样，那么舍人便不能再履行他们的职责了，一切只能听任大臣任意所为了。当然并非是说大臣有意想要获取私利，而是说立法不应如此。现在软弱的大臣不敢给陛下坚守法令而强悍的大臣又倚仗皇上的旨意歪解法令，谏官、御史不敢违背他们的旨意，我实在觉得担心啊。”这些话全部冒犯了执政的大臣，因而更加与执政的大臣不和睦。后来王安石由于母亲病危离职，直到宋英宗



王安石像，图出自清·上官周绘《晚笑堂画传》。

去世，朝廷任用他他也不愿应召。

登州有一个妇人，嫌恶她的丈夫相貌生得丑陋，晚上用刀想将他砍死，结果只是受伤没有死。朝廷的官员都觉得应判为死刑，只有王安石引据法律替她辩护，说是应该按谋杀受伤，减罪二等来论处。皇帝采纳了王安石的说法，并且将之写成了法令。

熙宁二年二月，做了参知政事。皇上对他说：“人们都不太了解您，认为您只通晓经书学问，而不知道时代形势。”王安石回答说：“经书学问本来是用以治理国家大事的，只是后世所指的儒生，大都是些平庸无能之人，因而世人的观点都觉得经书学问不能用来治理国家大事罢了。”皇上问：“既然这样，那么您施政之时先做什么呢？”王安石说：“移风易俗，确定法令制度，是目前最紧迫的任务。”皇上认为王安石的见解是正确的。便设立制置三司条例司，让王安石同主持枢密院事务的陈升之一起来领导。王安石让和自己意见相合的吕惠卿来负责实施，由此农田水利、青苗、均输、保甲、免役、市易、保马、方田多项措施相继而起，号称新法，派遣提举官员四十多人，在全国颁发实行。

【解读】 王安石为政向来有固执之称，少年杀人，本判死罪，而王安石却非要认为应将死罪改判无罪，在舍人院的争论中，他本意虽不错，但措词太直，却因此而得罪了所有的执政大臣。可见有时意见虽好，但如何表达还需斟酌。

董槐斩将肃军纪

【原文】 董槐字庭植，定远人，历提点湖北刑狱。常德军乱，夜纵火而噪，守尉闻不出。槐骑从数人诣火所，且问乱故。乱者曰：“将军马彦直夺吾岁请，吾属将责之偿，不为乱也。”槐坐马上，召彦直斩马前，乱者还入伍中。明日，乃捕首乱者七人戮诸市，而赙彦直之家。徙知江州，主管江西安抚司公事。胥吏震恐，不敢侵民。更讲求民生利害与张弛之大计，次第举行搜讨军实，常若敌至。裨将卢渊凶猾不受命，槐斩之，一军肃然。擢知建康，立赏格三等教射，士肄坐作进退击刺之技，尽为精兵。

《宋史》

【译文】 董槐，字庭植，是定远人，以前担任湖北提点刑狱。常德府驻军发生叛乱，夜里放火而且大声吵闹，知府和校尉都逃走了不敢出来平叛。董槐骑马带上几名随从赶到放火的地方，并询问为什么叛乱。叛乱的士兵说：“将军马彦直吞侵了我们每年年末的奖励，我们催着他还给我们年终奖励，并非作乱。”董槐骑在马上，命人将马彦直召来斩死于马前，叛乱的士兵解散并回到队伍里去。第二天，董槐才将为首叛乱的七个士兵抓起来在集市中斩首示众，同时厚恤马彦直的家属。董槐不久被调任做了江州知州，主管江西路安抚司的事务。他手下的官吏震惊恐惧，不敢侵扰平民。他更专心探究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得失利害，并在管治上的张弛有节，经常依次举行兵马操练、检阅军队，仿佛敌军就要入侵一样。他的副将卢渊非常凶狠狡诈并且不肯听从命令，董槐便将他杀，全军上下肃然从命。董槐被提拔做了建康府知府，他设立了三个等级的奖赏标准让士兵射箭，士兵学习坐在马背上学习进攻刺杀的技术，都成了训练有素、战斗力强的精兵。

【解读】 常德军乱，守尉都不敢出来的时候，董槐敢于前往了解情况并斩彦直平军乱，做到奖罚严明，这样的官来治理军队，何愁不会有支能抗敌作战的精兵呢？